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8号)、《关于对段佩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8号)的主要内容

经查,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年占用你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36,880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累计发生额32,174万元,约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7%。截至2018年末,有11,123.65万元尚未归还,其中非经营性占用9,575万元。至2019年7月12日,愚恒影业偿还上述全部款项。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你公司资金,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亦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如实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段佩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9号)的主要内容

经查,愚恒影业作为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年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36,880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累计发生额32,174万元,约占龙韵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7%。截至2018年末,有11,123.65万元尚未归还,其中非经营性占用9,575万元。至2019年7月12日,愚恒影业偿还上述全部款项。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龙韵股份资金,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龙韵股份未及时将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亦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如实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龙韵股份的控股股东,上述行为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你作为龙韵股份的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上述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及上述人员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7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1,846,464.3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丹利民”)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1794号《传票》及《起诉状》等文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阳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南阳支行”)

被告1:龙丹利民

被告2: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乳集团”)

被告3:白城龙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龙丹”)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3日,原告与被告龙丹利民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7年(企贷)字第2107-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黑乳集团、白城龙丹签订《保证合同》。2017年6月2日原告向被告龙丹利民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即2017年6月2日-2018年5月22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09%,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7年(企贷)字第2107-0001-1号及龙银哈分行2017年(企贷)字第2107-0001-2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龙丹利民对上述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的房产(权证编号为房权证哈利字第JD000993号、房权证哈利字第JD000994号、房权证哈利字第JD000995号)、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哈黑公路西侧的土地(权证编号为呼国用(2003)字第00104号)及位于龙丹利民厂区内的12套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哈呼市监抵登字第(2017)第0007号)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龙丹利民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与黑乳集团、白城龙丹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5月22日原告向被告龙丹利民进行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展期,借款期限12个月(即2018年5月22日-2019年5月21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125%,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分次还本。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贷)字第2107-0001-1号及龙银哈分行2017年(企贷)字第2108-0001-2号《抵押合同》,被告龙丹利民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以其所有的前述房产、土地及12套机器设备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后由于龙丹利民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龙江银行南阳支行提起诉讼。

3、起诉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借款本息合计21,846,464.35元,其中,贷款本金2,000万元,逾期本金2,000万元,欠息1,773,333.32元,复息73,131.03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1月17日,利息应计算至付清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黑乳集团、白城龙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以被告龙丹利民提供担保的,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的房产(权证编号为房权证哈利字第JD000993号、房权证哈利字第JD000994号、房权证哈利字第JD000995号,不动产证明号为黑(2018)哈尔滨呼兰不动产证明第0007085号)享有抵押优先受让权;

(4)判令以被告龙丹利民提供担保的,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哈黑公路西侧的土地(权证编号为呼国用(2003)字第00104号,不动产证明号为黑(2018)哈尔滨呼兰不动产证明第0007085号)享有抵押优先受让权;

(5)判令以被告龙丹利民提供担保的,位于龙丹利民厂区内的12套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哈呼市监抵登记字第(2017)第0007号)享有抵押优先受让权;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邮寄费等由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程情况

本案件将于2019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4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松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房子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将房子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房子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4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钺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规定,王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王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房子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房子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房子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房子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房子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房子超先生简历

房子超先生,男,198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张家港盛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苏州法幔帝丝整体软装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盛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滚动型	2019.10.22	每周二前赎回	2.69
2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90	2019.10.18	2020.1.16	1.05-2.70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7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18,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22,157,4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20	13,424,000.00	2019.12.2至2019.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40	13,428,000.00	2020.1.2至2020.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63	20,148,900.00	2020.2.3至2020.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85	20,155,500.00	2020.3.2至2020.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210	20,163,000.00	2020.4.1至2020.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240	13,448,000.00	2020.5.4至2020.5.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2019.9.27	3,000,000.00	7.1300	21,390,000.00	2019.12.26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银行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本金总额为18,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22,157,4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至2019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27,181,82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9,692,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4,163,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28,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30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92%;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30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92%;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95,959,745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92%;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92%;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30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92%;反对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孟奥旗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9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8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6、预期收益率:4.22%

7、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019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1月,上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3,8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7期

2、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8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15%

7、产品期限:2019年1月-2019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5月,上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3,8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8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65%

7、产品期限:2019年5月-2019年8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2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1,200万元

5、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6、预期收益率:4.00%-4.10%

7、产品期限:2019年7月-2019年12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19年8月,上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60%

7、产品期限:2019年8月-2019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2019年11月,上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4,5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60%

7、产品期限:2019年11月-2020年3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9月3日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以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3,1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77,400万元,实现收益为1,390.75万元;上海科技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1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14,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29.82万元。公司及上海科技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1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31%。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四、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9-03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19/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50.38%股份的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在2019年11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作为公司持股50.38%的股东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提名周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智先生,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6年至2008年历任衡阳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系教师,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荣获“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年度人物”等奖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